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140 2015 年 2 月 2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drian P. Torres (adrian.p.torres@gmail.com)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Axel Berger Lauge N. Skovgaard Poulsen*

关于是否将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 (ISDS) 纳入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 (TTIP) 的问题, 在欧盟引起了两极化的争论。反对者认为这一裁决机制在 TTIP 中并不必要, 因为美国投资者可以向欧盟法院寻求公正待遇, 反之亦然。

支持者对此予以反驳, 认为将 ISDS 纳入 TTIP 是有依据的。一个重要观点是, 这对将来的协定有参考价值。以中国为例, 将投资者-国家仲裁排除在 TTIP 之外, 将使与中国达成全面协定更加困难。

比如, 2014 年 7 月, 时任欧盟贸易专员 Karel De Gucht 向欧盟议会指出: “我认为, 如果我们因与美国签订 ISDS 条款可能对欧盟不利而拒绝签订, 那么未来在与其他国家, 如中国, 签订协定时纳入此类条款将会很困难¹”。《金融时报》同意该观点, 并警告道, 除非在协定中纳入投资仲裁条款, “否则, TTIP 以及欧盟投资者在中国受到的保护将可能面临风险”²。

我们不同意该论断。

首先，在过去超过 15 年中，中国签订了许多包含广泛并具有约束力的投资仲裁条款的投资协定。与许多其他对投资仲裁机制愈发持怀疑态度的发展中国家不同，中国始终支持该机制，以保护其日益增长的对外投资。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东道国对中国的投资产生质疑，投资仲裁机制成为中国就不利限制寻求救济的一种途径。例如，2012 年，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根据投资条约针对比利时提出索赔请求。

第二，欧盟与中国并不打算在 TTIP 达成后才启动全面投资谈判。近期，中欧双方宣布加快中欧投资条约的谈判进程——显然，这先于 TTIP 的达成³。由于中国对于将准入前事项纳入投资者-国家仲裁机制存在疑虑，中美投资协定谈判存在很大困难。导致上述局面的部分原因在于，中国商务部与发改委之间的权力角量——前者更愿意进一步自由化，后者则不然。然而，这一分歧并不影响中国与欧盟的谈判，因为中国并不反对涵盖准入后保护的 ISDS 机制。据此，中国应该会愿意接受不久前签订的欧盟-加拿大协定所采取的方法——将投资仲裁机制限制在准入后阶段。

最后，在中美欧三方的动态关系之外，有必要强调于 2014 年 11 月达成的中澳自贸协定（ChAFTA）。澳大利亚拒绝在 2005 年与美国签订的自贸协定中加入投资仲裁机制，然而，现任阿博特政府正考虑根据具体情况纳入投资仲裁机制，与中国签订的自贸协定中，便已纳入该机制。正如澳大利亚政府对该协定的概述，“ChAFTA 中的投资义务可由中澳投资者通过 ISDS 机制予以直接执行”⁴。

可见，中国并没有因澳大利亚此前拒绝在与美国签订的协定中纳入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而在与发达国家签订的协定中纳入此类条款上却步。这似乎彻底推翻了那个原本就站不住脚的观点，即中国对 ISDS 的支持取决于发达国家间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的情况。

正如 TTIP 的反对者不应为支持其观点而散播有关投资仲裁机制的谬论一样，支持者也不应夸大其辞。鉴于中国最近在投资条约谈判中的表现，为支持将 ISDS 纳入 TTIP 而打“中国牌”未免显得欠缺考虑。

（南开大学国经所万淑贞翻译）

* Axel Berger (axel.berger@die-gdi.de), 德国发展研究所研究员, 致力于中国投资协定项目研究; Lauge Poulsen (l.poulsen@ucl.ac.uk), 伦敦大学学院国际政治经济学讲师。作者感谢 Anna De Luca, Wenhua Shan 和 Valentina Vadi 的同行评审。本文作者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及其合作者和支持者观点,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ISSN 2158-3579)**是同行评审刊物。

¹Statement by Commissioner Karel De Gucht on TTIP,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debate, Strasbourg, July 15, 2014.

²“Jean-Claude Juncker plays with future of EU-US trade deal,”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3, 2014.

³“China, EU vow to speed up investment treaty talks”, *Xinhua*, October 16, 2014, 详见 http://news.xinhuanet.com/english/china/2014-10/16/c_133719673.htm

⁴“China-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 key outcomes”, 详见 <http://dfat.gov.au/fta/chafta/fact-sheets/key-outcomes.pdf>.

转载请注明: “Axel Berger Lauge N. Skovgaard Poulsen,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No. 140, 2015 年 2 月 2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须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adrian.p.torres@gmail.com 或者 adrian.torres@law.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139, Ralf Krüger and Ilan Strauss, “Africa rising out of itself: The growth of intra-African FDI,” January 19, 2015.
- No. 138, Steven Gliberman, “Host governments should not treat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fferently than other foreign investors,” January 5, 2015.
- No. 137, Dylan G. Rassier, “Locating production and income within MNEs: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based on formulary apportionment,” December 22, 2014.
- No. 136, Gus Van Harten, “Canada’s non-reciprocal BIT with China: Would the US or Europe do the same?” December 8, 2014.
- No. 135, Stephen M. Schwebel, “In defense of 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ies,” November 24, 2014.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